T041 | 聲稱代表人民，怎樣證明今天仍獲授權？

Myths T041 • v1.0 | 2026-11-22
©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https://freechina.live/china-news-updates/democracy-civil-society/myths-t041-representing-people-zh-hant/
contact@freechina.live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用《中國的民主》這份白皮書的話來說，中國人民「站起來了」。七十五年多之後，執政黨仍然以人民的名義治理國家。本文要問的問題，是任何代表人民的主張在每一個世代都必須重新回答的問題：不是執政黨是否曾經贏得人民的信任，而是今天活著的人民是否授權了它——以及他們如果願意，是否能夠撤回這一授權。1949 年贏得的授權是一個歷史事實。今天的授權是一項現在式的主張，它需要現在式的證明。

官方的說法值得以其最有力的形式加以陳述。白皮書講述了一個長達一個世紀的故事：一個在封建專制、後來又在半殖民地社會壓迫下的人民，在 1911 年革命之後嘗試了西方的議會制與多黨制，卻眼看它們失敗；然後在執政黨的領導下贏得了民族獨立，建立了各項制度，透過這些制度，用白皮書的話來說，「中國人民現在真正把自己的未來、社會的未來和國家的未來掌握在自己手中。」其核心是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第二節第（二）部分稱之為「中國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保障人民當家作主地位的根本途徑和最佳方案」。數字相當可觀：到 2020 年底，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共有 262 萬人，其中 94.5% 在縣鄉兩級。選舉之外還有協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自 2012 年以來 170 多場協商論壇，以及每年的「兩會」。被援引的政績也是真實的——消除絕對貧困、建成小康社會、抗擊新冠疫情取得戰略性成果。白皮書對自身理想的概括毫不含糊：「人民當家作主是人民民主的本質。」按照這一說法，代表權由出身、制度與成果三者證明：一場解放的革命、傳達人民意志的人民代表大會，以及改善了人民生活的成果。

這是一個真實的成就敘事。但它回答的問題與本文所問的問題不同。它證明了一項歷史授權；它沒有證明一項當下的、可撤銷的授權。兩者的區別，就像地契與租約的區別。地契是一次取得、永遠持有。租約是要續租的，而且可以終止。民主授權是一份租約。每一個世代都必須能夠以某種制度形式說：我們選擇了這個，而且我們本可以選擇別的。三項檢驗可以把兩種授權區分開來。第一，授權是由活著的人給予的，還是從死者那裡繼承來的？第二，是否存在一個時刻——一次選舉、一次投票、一次罷免——在那個時刻，被治者可以說「不」，而且他們的「不」會被服從？第三，這一機制是在權力真正所在的頂層起作用，還是在權力並不在場的底層起作用？一個制度可以在 1949 年通過第一項檢驗，卻在今天三項全數不及格。

最公允的檢驗方法，是用白皮書自己的標準來檢驗。前言提出了一個要求很高的標準：「評價一個國家的政治制度是否民主、有效，主要看國家領導層能否依法有序更替，[...]人民群眾能否暢通表達利益要求，社會各方面能否有效參與國家政治生活，國家決策能否實現科學化、民主化，[...]權力運用能否得到有效制約和監督。」誠實地運用這一標準，情況恰恰在最關鍵的地方是好壞參半的。

先看更替，這是清單上的第一項。中國的領導層更替幾十年來確實依法有序。但是有序並不等於經過選擇。白皮書本身描述了制度頂層的填補方式：人民代表大會制度「使黨的主張成為國家意志，通過法定程序使黨組織推薦的人選成為國家政權機關的領導人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任命國家主席、總理和其他高級官員——但候選人是由黨組織推薦的，沒有競爭性的候選人名單。程序是真實的；選擇卻不是。一次更替可以完全有序，同時完全沒有競爭，而在這種情況下，白皮書的第一項檢驗在形式上通過了，在實質上卻沒有通過。

參與的情況也是同樣的模式。前言堅持認為，民主「取決於人民是否真正當家作主；人民是否享有投票權，更重要的是，是否享有廣泛參與的權利」。中國的參與是廣泛的——代表徵求建議、協商論壇、「領導留言板」。但是參與是有渠道的，而渠道是由正在被參與的那個黨所界定的。白皮書對這一框架直言不諱：「在中國，沒有反對黨。」其他八個黨派「接受中國共產黨的領導」，發揮黨的「參謀和助手」作用。協商無論多麼廣泛，按設計都是諮詢性的：黨「收集這些意見和建議，採納其中正確的意見」。統治者可以採納、也可以不採納的建議，不是授權，而是請願。區別在於誰作決定。在一個人民當家作主的制度裡，由人民作決定。在一個協商制度裡，由人民提建議，由別人作決定。

撤回又如何——也就是罷免，也就是撤銷授權的機制？在這一點上，法律比實踐更慷慨。中國的《選舉法》規定：「選民和選舉單位都有權罷免自己選出的代表。」這是一項真正的可撤銷授權機制。但是沿著鏈條向上追溯，它就越來越稀薄。選民只在縣級及以下直接選舉代表；上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是由下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不是由選民選舉產生的。一名公民原則上可以聯合五十名鄰居，動議罷免一名縣級代表。沒有一名公民能夠投票罷免一名省級代表、一名全國人大代表，或者那個為每一個高級職位推薦候選人的黨。罷免在權力最薄弱的地方還咬得動，到了權力最集中的地方就停住了。而執政黨本身完全不受任何罷免的約束：不存在任何一場選舉，可以讓人民把執政黨趕下台，無論他們多麼不滿。這就是決定性的要點。一項不能被撤回的授權不是授權；它是一項關於過去的主張，披上了現在程序的外衣。

這並不否認白皮書正確的地方。它堅持認為「民主不是裝飾品，而是用來解決人民關心的問題的」，這是任何制度都應當接受的檢驗標準，而在成果方面——扶貧、基礎設施、穩定——中國的紀錄是令人敬畏的。但是成果不是授權。一個政府可以帶來繁榮，卻沒有得到授權。白皮書自己的語言在一句安靜的話裡洩露了真相：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白皮書說，「必須全面貫徹、進一步豐富、長期堅持」。一項長期制度，恰恰不是一項可撤銷的授權。制度的設計是為了長存。授權的設計是為了到期，除非得到續期。兩者不可能是同一回事。

那麼，什麼才算證明呢？不是又一個週年紀念，也不是又一份成就清單。證明應當是一個人民可以拒絕的時刻——一場執政黨可能落敗的全國領導人競爭性選舉，一次能夠觸及頂層的罷免，一次「不」獲勝時就會被服從的投票。誠實的描述並不是說這個制度缺乏民主元素：它有基層選舉、大規模的協商，以及把地方關切向上傳達的代表。誠實的描述是，這些元素授權了這座大樓的下層，而頂層由一個政黨佔據，它的任期建立在三代人之前的一場革命和一份政績紀錄之上。這也許可以被辯護為合法的統治。它不能被辯護為活著的人民在當下給予的授權。歷史可以解釋一個政府如何取得政權。只有人民在真正有機會說「不」的時候，才能證明它今天仍然握有人民的授權。

相關 CCE123 文章（連結回引——引用而非重複）

- CCE-025,《政黨代表：單一執政黨如何證明它代表全體人民？》 — 關於單一政黨代表權的互補論述: https://freechina.live/china-news-updates/democracy-civil-society/en-cce-025-party-representation/
- CCE-029,《公民的忠誠應當獻給國家、政府，還是憲法？》 — 關於對國家忠誠與對政府忠誠之區分，該區分對應於歷史授權與當下授權之區分: https://freechina.live/china-news-updates/democracy-civil-society/en-cce-029-should-citizen-loyalty-be-to-the-state-the-government-or-the-constitution/

資料來源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中國的民主》（China: Democracy That Works），2021-12-04 發佈。英文全文對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駐美利堅合眾國大使館刊載的新華社官方發佈稿核實，http://us.china-embassy.gov.cn/eng/zgyw/202112/t20211204_10462468.htm

——下文所有引文均於 2026-11-20（America/New_York）逐字對照該文本核對。定位：前言；第二節「健全的制度框架」，第 2 小節（「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的組織結構」）與第 3 小節（「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第九章（監督、罷免和補選），第四十三條——對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發佈的英文文本核實，http://www.npc.gov.cn/englishnpc/c2759/c23934/202012/t20201229_384038.html（經全國人大英文網站；罷免規定亦見《代表法》，http://www.npc.gov.cn/zgrdw/englishnpc/Law/2007-12/12/content_1383821.htm）。

3. CCE-025《政黨代表：單一執政黨如何證明它代表全體人民？》，FreeChina.live（英文版）：https://freechina.live/china-news-updates/democracy-civil-society/en-cce-025-party-representation/——網址於 2026-11-20 23:58 ET 即時核實（HTTP 200，頁面已讀，標題已確認）；引用其關於單一政黨代表權的互補論述，未複製內容。

4. CCE-029《公民的忠誠應當獻給國家、政府，還是憲法？》，FreeChina.live（英文版）：https://freechina.live/china-news-updates/democracy-civil-society/en-cce-029-should-citizen-loyalty-be-to-the-state-the-government-or-the-constitution/——網址於 2026-11-20 23:58 ET 即時核實（HTTP 200，頁面已讀，標題已確認；亦透過該網站的 WP REST API 搜索 CCE-029 定位）；引用其關於對國家忠誠與對政府忠誠之區分，該區分對應於歷史授權與當下授權之區分，未複製內容。

使用的引文（全部對照上述原文核實）

- 「人民當家作主是人民民主的本質。」——《中國的民主》，前言。
- 「評價一個國家的政治制度是否民主、有效，主要看國家領導層能否依法有序更替，[...]人民群眾能否暢通表達利益要求，社會各方面能否有效參與國家政治生活，國家決策能否實現科學化、民主化，[...]權力運用能否得到有效制約和監督。」——《中國的民主》，前言（正文中以 [...] 刪節；刪去的條款涉及管理國家與社會事務、領導崗位公平競爭，以及執政黨依照憲法與法律行事；每一處引用的部分均為逐字引述）。
- 「一個國家是否民主，取決於人民是否真正當家作主；人民是否享有投票權，更重要的是，是否享有廣泛參與的權利。」——《中國的民主》，前言（正文在分號處截斷；原文在該處之後繼續寫及承諾、程序與監督等進一步條款）。
- 「人民通過人民代表大會有效行使國家權力；人民代表大會集體代表人民行使國家權力。」——《中國的民主》，第二節第（二）部分。
- 「它使黨的主張成為國家意志，通過法定程序使黨組織推薦的人選成為國家政權機關的領導人員。」——《中國的民主》，第二節第（二）部分。
- 「在中國，沒有反對黨。」——《中國的民主》，第二節第（三）部分。
- 「民主不是裝飾品，而是用來解決人民關心的問題的。」——《中國的民主》，前言。
- 「中國共產黨收集這些意見和建議，採納其中正確的意見。」——《中國的民主》，第二節第（三）部分（正文在引號之外把主語寫作「黨」）。
- 「它必須全面貫徹、進一步豐富、長期堅持。」——《中國的民主》，第二節第（二）部分（正文從「必須……」起引用）。
- 「選民和選舉單位都有權罷免自己選出的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第四十三條。（縣級罷免需要 50 名或以上選民提出書面要求——《選舉法》第四十四條，對照同一全國人大英文文本核實。）

・ 引用的數字（2020 年底各級代表 262 萬人；94.5%
在縣鄉兩級；自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來 170
多場協商論壇）取自《中國的民主》第二節第（二）部分及第二節第（三）部分／專欄
1，對照同一全文核實。

下載

下載 PDF (https://freechina.live/dl/PDF_MEDIA_ID/) ・ 下載 Word (DOCX) (https://freechina.live/dl/DOCX_MEDIA_ID/)

本文另有其他語言版本： English (https://freechina.live/china-news-updates/democracy-civil-society/myths-t041-representing-people/) ・ 簡體中文 (https://freechina.live/china-news-updates/democracy-civil-society/myths-t041-representing-people-zh-hans/) ・ Français (https://freechina.live/china-news-updates/democracy-civil-society/myths-t041-representing-people-fr/) ・ Deutsch (https://freechina.live/china-news-updates/democracy-civil-society/myths-t041-representing-people-de/) ・ Español (https://freechina.live/china-news-updates/democracy-civil-society/myths-t041-representing-people-es/)

 ©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